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项目》 废标的申请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厅委托贵中心开展的《歌游内蒙古—巴彦淖尔市“渡·阴山”宣传服务项目、歌游内蒙古—巴彦淖尔市“渡·阴山”机场广告投放项目、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851）中合同包3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项目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开评标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，中标后我厅与中标供应商（广州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联系签订合同事宜，中标供应商无法确定演员档期，暂不与我厅签订合同。在超出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后，我厅于2026年1月23日发函督促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，供应商复函，无法确定演员档期和授权，项目执行前提不明确，暂不签订合同。因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演员阵容为项目核心实质性要求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演员阵容开展项目拍

摄，直接影响宣传任务开展。

为确保我区“歌游内蒙古”宣传工作的如期开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要求，现申请对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项目进行废标处理，我厅重新开展采购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商签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》项目合同的函
2. 关于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》项目合同签订事宜的复函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2026年2月5日



月5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

关于商签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》项目合同的函

广州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2025年12月12日，贵司以63.8万元的价格，中标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》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，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我单位已与贵司多次联系签订合同事宜，但贵司以无法确定演员阵容和档期、没有明确的项目执行前景和计划为由，迟迟不签合同，现已超过30日的合同签订日期。

请贵司就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和合同签订事宜，进行复函说明。

此函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2026年1月23日



关于《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》项目合同签订事宜的复函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：

贵厅 2026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商签〈“青鸟”计划“歌游内蒙古”电影短片〉项目合同的函》收悉。我司高度重视，现就相关情况复函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我司以合规响应及 63.8 万元报价中标本项目，中标后始终积极推进合同签订前期工作，无故意拖延情形。

协商合同条款期间，针对贵厅提出的确认演员萨日娜为主导的阵容授权、增设特定时间节点前获取该授权的要求，我司第一时间与萨日娜经纪人多轮沟通，但因演员工作安排存在客观不确定性，档期暂无法确定，暂无法取得参演授权，此为第三方不可控因素。基于该客观情况，项目相关执行前提暂不明确，故暂未能完成合同签署。

专此复函，敬请函复。

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24 日

